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807



49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0970號

附件：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自行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既有功能類別特材「人工心肺套W/長效型人工心
肺+ TUBING SET(ECMO)」、「人工心肺套W/長效型人工
心肺+ DISPOSABLE PROBE+ TUBING SET(ECMO)」及
「長效型人工心肺套 W/OXYGENATOR+ PUMPHEAD+
TUBINGSET (ECMO)+ TRANSDUCER+ CUVETTE」共3品
項之支付標準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
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」(如附
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
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3
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